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高啓正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郭進源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優

債　權　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

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890,405元，每期願清償1,860元，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25日前給付，共計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為133,920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7.08％。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及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予以客觀判斷，始不違背前述說明。

四、經查：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133,920元，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為133,512元，【參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9號裁定，計算式:（24,000-20,937）×24+60,000=133,512】，則可處分所得已低於受償總額；而其聲請更生時之名下財產名下財產僅有1998年出廠之汽車及2004年出廠之機車各一輛，以及富邦人壽保單一份，汽車及機車部分出廠迄今均已顯逾財政部公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年限，可認不具清算價值，保單部分依富邦人壽110年12月10日函文陳報，如終止契約得領取之保單解約金為零，且亦無辦理變更要保人

及保單質借之紀錄，故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陳稱現無正職，平時從事室內拆除，無固定之雇主，有工才有作，每次工作收入約為12,000元至1,500元不等，每月收入平均約可達23,000元，經核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1年4月14日陳報狀暨檢附之工作紀錄表與收入切結、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清單等資料，堪信屬實。

（三）債務人每月收入23,000元，於扣除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9號裁定實質認定之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20,937元後，餘2,063元，其願提出逾八成之1,860元作為每月更生還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聲請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本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視為已盡力清償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